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6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，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防疫安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，我國於本年1月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二級」。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，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，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，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。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，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，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，以利及時診斷通報。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09/01/30



1090000238

無附件

三、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使用（路徑：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介紹/宣導素材；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